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入〔2017〕16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政工人员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

现将《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评审主体。各高等学校中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各高校自主评审，不再报省教育厅审批。高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审批。

二、做好申报工作。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要按照《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办法》的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三、严格审核把关。请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在申报过程中，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要广泛宣传，让广大政工人员了解政策、掌握程序、积极参与。

五、做好服务保障。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政工人员提供便利。

六、做好总结反馈。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要及时总结反馈，不断改进工作。

做好专家评审、群众评议、组织考核和材料公示等工作。省教育厅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对公示无异议的，各高校、中专学校由党委推荐上报，厅直属事业单位由党支部（总支）推荐上报。

四、评审费用缴纳。各高等学校高级政工师评审费用，由各高校根据相关标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缴纳。开户名称为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账号：1112 0501040000809，开户行：交通银行三塘支行，开户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苑11120501040000809。请各单位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公布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银行账户信息的通知》（皖教考〔2019〕1号）要求，及时将评审费用到账信息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五、报送报送材料。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附件要求报送。其中高级政工师需同时报送材料原件。报送的材料有：（1）单位党组织推荐报告（附考核人员花名册）；（2）评审材料主卷；（3）评审材料副卷；（4）代表作鉴定材料；（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材料。



安徽省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 文件 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皖政评办字〔2017〕1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政工职评办，部分省属大型企业，省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工职评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为加强我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建设，2017 年度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于即日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标准和条件

2017 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严格按照《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皖宣字〔2011〕22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申报人的专业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统一计算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定时间安排

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工职评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认真组织申报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申报、公示、群众评议和
老坛堆苦笋工作

阳下地内两... 苦笋工作 担担由按兰 对

于评审材料或报送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评审材料应由主管部门负责政工职评的工作人员直接送达,为避免多数单位集中申报,报送材料提前电话预约。《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表格可以在《中安在线》或《安徽文明网》下载。联系人:周采薇。联系电话:0551—62606963、62606928(传真)。报送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356房间。

2、统一评审费缴纳渠道。申报评定高级政工师和由我办代评政工师的人员,统一由各主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我单位财政账户缴费(高级政工师缴费标准为300元/人,政工师缴费标准为160元/人),户名: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账号:12185001040000809,开户行:农行合肥三牌楼支行,并请缴费时在转账单的“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高级政工师/政工师评审费××元(××人)”,转账单据随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以便及时出具发票。

3、落实评聘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对于取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规定领取资格证书人员,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办理专业职务的聘任手续,落实聘任人员有关待遇。

4、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肃纪

工作质量,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工职称评审工作的检查。省政工职评办将适时组织抽查。对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各级政工职评部门要切实为政工专业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附件:报送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
目录及要求;



附件

报送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的目录及要求

一、单位党委(党组)的推荐报告(附评审人员花名册)一式二份

二、主卷材料一套(高级政工师)

1、封面；

2、《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一份；

3、《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一份；

4、公示材料

5、群众评议材料一份；

6、单位党组织对被推荐人的考核材料一份；

7、政工专业代表作品复印件(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以上各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一式二份。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人事部、教育部、

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组部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注：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英语和计算机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0号)，在申报政工类

专业职务资格时，如外语证书(上海证书)、外语等级证书

五、填报要求

主、副卷材料应统一打印，主卷材料按顺序装订。其中，业务工作报告不超过 1000 字，重点突出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组织考核材料不超过 500 字；群众评议材料不超过 200 字。具体打印格式为：

1、纸张大小：A4 型（有关证明材料按此比例缩印）

2、打印字体及字号：中文——方正小标宋、仿宋

其中：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

正文——仿宋，三号

3、字间距：标准

4、行间距：单倍

申报高级政工师评审材料

(主 卷)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申报职务：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评审材料目录

1、《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

2、《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申报表》

3、公示材料

4、群众评议材料

5、组织考核材料

6、政工专业代表作品复印件

7、学历证书复印件

8、中级职务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9、主要获奖(奖励)证书复印件

10、其他

外语(古汉语)考试情况					
外语(古汉语) 考试情况	时间	语种及类别	主考单位	成绩	是否免试
主要代表作品					
发表时间	作品题目	报刊名称	类别		
			(CN) 刊号	内刊	
组织审核意见					
审核情况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日期		
中级评委会评审情况					
参加表决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公示结果		

公 示 情 况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

公示结果：

盖 章

年 月 日

群众评议材料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姓名：

单 位：

职 务：

出席人姓名：

部 门：

职 务：

综合评议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群众评议人数应不少于5人。

组织考核材料

盖 章

年 月 日